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丹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月里镇牙林村纳上屯居住环境改善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月里镇牙林村纳上屯居住环境改善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施工单位为广西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 (/) 行业；施工单位为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